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乌海监管分局

文件

乌建局政发（2022）111号

关于《乌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的
补充通知

三区住建局，房产居间公司，各商业银行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，落实落细“保交楼”工作措施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按照房地产市场调控“因区施策”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乌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补充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海勃湾区新申请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的项目，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，当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40%（即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完成主体工程的三分之二）以上时，方可申请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。

二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仍按照《乌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



管办法》三分之二及以后对应节点执行。

三、乌达区、海南区暂时继续按照原要求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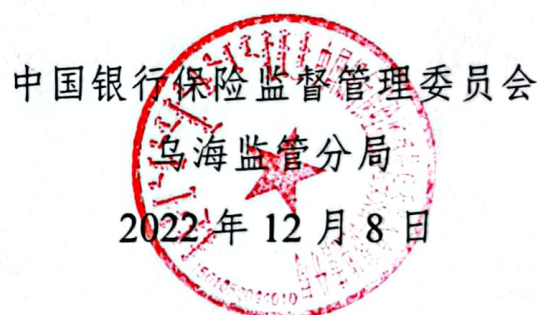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乌海监管分局

2022年12月8日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